

報名指南

YMCA日語學校全日制課程

- 綜合性日語課程(預備升學課程/留學簽證)
- 實用性日語課程(一般課程/就學簽證)

2010年度

爲了給學習意願高的學生提供良好的環境和高品質教育,本校將嚴格審查申請資料。因此,請仔細閱讀本指南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和手續方法等必要內容,在截止日期前準備好所需資料。

大阪YMCA學院日本語學科 上町校

詞語解釋

★經費支付者

- * 指直接承擔申請者在日本停留期間的學費和生活費的人(也可是本人)。
- * 不論是國籍與居住國, 支付者為父母以外的場合話與申請人關係(通常是3等親以內的親族), 也認為確實與申請人有密切關係的證明。
- * 經費支付者有無經濟能力, 依據收入金額、職業、存款金額等來判斷。

★在留資格(簽證)

若要在日本語學校學習六個月以上, 就需要申請取得「留學」或「就學」在留資格。申請「留學」或「就學」在留資格的必需資料, 即向日語學校提交的報名資料, 該資料再經入國管理局審查是否符合「留學」或「就學」在留資格的條件。

持有「留學」或「就學」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留學生・就學生), 在日本停留期間應專心致力於學習, 不可以從事其他活動, 特別是接受酬勞的活動(工作)。(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打一些工, 但須事先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

「留學」簽證在入國時被認定一年或二年期間, 「就學」簽證被認定六個月或一年期間 必要時可適時更新。出席率低、支付者拖欠學費・生活費的話, 則將不能更新。

報名資料及填寫時的注意事項

- ▲所有的報名資料都要沒有遺漏, 請慎重地、認真地填寫。
- ▲虛偽的內容或資料, 不僅拒簽, 而且還會留下記錄, 將影響今後的入境。
- ▲所有官方證明必須為六個月之內簽發的。(包括照片)
- ▲凡需訂正之處, 可以使用修正液, 但一定要由本人重寫。
- ▲各類資料中如果有「請本人填寫」之要求的, 請一定遵從。筆跡有異則不能簽發簽證。
- ▲有關支付經費的資料中, 所有需蓋章的地方都請蓋上正式印章。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填寫的資料, 請全部要附上日語譯文。譯文中請註明譯者姓名, 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

注意: 一旦報名資料提交後, 不論校方的審查結果為何, 一切資料恕不退還, 敬請見諒。

*畢業證書等只發行一次之文件證書准予退還

一. 申請者本人應準備的資料

① 入學申請書 (規定格式)

- * 全部資料必須由本人填寫。
- * 如申請者在以前有申請過就學、留學簽證, 請將以前申請過的簽證, 詳細填寫。
- * 學歷或職歷等經歷、日語學歷、來日歷、家屬情況各個欄目都要填寫。
- * 入學及畢業的年月日請按照證明上的時間填寫。
- * 學校、單位地址請至少填寫縣市名。

② 入學理由書 (規定格式)

- * 全部資料必須由本人用母語填寫。
-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填寫的理由書, 必須要附上日語譯文。
- * 關於入學理由, 請具體填寫來日動機, 及目的, 日語學校畢業後的計劃等。
規定用紙不夠用, 可以使用自備用紙。

③ 照片 (4.0×3.0cm) **5張**

(要在全部的照片背後寫上姓名和國籍, 其中一張貼在入學申請書上)

④ 最終學校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

- * 畢業證書正本審查完後還給本人。

⑤ 日語學歷證明書

- * 假如在大學或高中有學習日語的經驗且有證明書或者有日本語能力考試4級合格證書的話, 請提交。
- * 在本校入學時, 須有150小時的日語學習的經歷, 如未達到此要求的申請者, 在入學前請在其他日語學習機構學習。

⑥ 其他(其他相關的資料)

- * 持有護照者, 請附上所有有記錄頁的複印本。
- * 以前多次來過日本者, 請提交出入國事實證明和其有關說明。

二. 經費支付者(擔負學費・生活費的人)應準備的資料

申請者本人支付經費的場合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須由本人填寫。
- ② 本人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和存款簿的影印本(最近的餘額一頁)
- ③ **職業證明書** (最終職歷)
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 寫清楚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發行日期・負責人名字等。
- ④ 足以了解全年所得的證明文件。(扣繳憑單..等)
- ⑤ 戶籍謄本

經費支付者居住在台灣的場合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須由支付者本人填寫。
- ②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簿的影印本(最近的餘額一頁)
- ③ **職業證明書**
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 寫清楚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發行日期・負責人名字等。
- ④ 足以了解全年所得的證明文件。(扣繳憑單..等)
- ⑤ 戶籍謄本

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日本的場合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須由支付者本人填寫。
- ② **證明與申請者本人關係的資料**(戶籍謄本等)
- ③ **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下記中任選一項)
 - ◎記有年收入額的納稅證明書(所得稅)
 - ◎確定申報書的存根(蓋有稅務署印章的) ◎稅額通知書 ◎預征稅款單

* 上述資料必須是經費支付者本人前年度的收入證明
*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也能作為證明支付能力的有效依據。
- ④ **證明經費支付者職業的資料**(下記中任選一項)
 - ◎公司董事或代表提交公司的註冊簿謄本, 其他成員提交在職證明書。
 - ◎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或交易證明書(記有姓名、店名、地址的)
 - ◎確定申報書的存根(註明營業所, 並蓋有稅務署印章的。)
 - ◎預征稅款單

* 在③欄目中已提交了確定申報書存根及預征稅款單的則不必重複提交。
- ⑤ **居民卡謄本**(記有家庭全體成員的) 外國人要提交外國人登記完畢證明書。

III. 關於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事項

請在另附的《緊急聯絡處. 日本國內聯絡人 登記單》上，按下述項目所示進行登記。

1.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申請報名者全體人員）

作為緊急聯絡人，請登記上 2 名申請報名者的家屬或親屬。現在地址不拘。

2.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有該項聯絡人者）

有該項聯絡人的話，請務必登記。若沒有登記的話，則第 3 點中所述各項便成為必要條件。不過上述第 1 點的緊急聯絡人在日本國內，同時又符合下述條件的話，可同時兼任日本國內聯絡人。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必要條件

- ①. 是申請報名者的家屬或親屬，或是其直接的熟人
- ②. 具短期滯留以外的居留資格，在日本已經居住一年以上。此外，聯絡人的預定居留時間還必須比申請報名者的居留時間長。不過，日本國籍的人則除外。
- ③. 能根據本校的需求，迅速且直接與申請報名者及家屬取得聯繫
- ④. 使用「日語」、「英語」、「韓國語」中的任一種語言，跟人溝通能完全理解。
- ⑤. 年齡滿 20 歲以上

3. 沒有日本國內聯絡人的情況下

(1)申請報名者本人及本國的父母、親屬在入學時要向校長提交《誓約書》（規定的樣式）。

申請報名者以外，至少得有 2 名父母、親屬的簽名。

(2)在學期間，在學校指定的學生宿舍，並須預付六個月的宿舍費。學校指定的宿舍為下

列四處，詳細內容另有資料給予介紹。

- ①とやま荘、②シャトー今里、③キャンパス八戸ノ里、④レガーレ谷町

(3)申請報名者本人在學期間，一定要向本校登記能取得聯絡的手機號碼。

(4)申請報名者使用「日語」、「英語」、「韓國語」中的任一種語言，跟人溝通能完全理解。

其 他

- ①. 過去申請過「短期滯留」以外的簽證者，務必事先向學校申報。
- ②. 已經持有「留學」「就學」以外的簽證（不包含短期滯留）者，申請入學不需經入國管理局審查，報名資料只需上述一部份。詳情請向校方辦公室詢問。
- ③. 利用短期滯留簽證來日後申請入學的，其受理辦法因國籍不同而異。詳情請向校方辦公室詢問。

完